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 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2023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关于业绩波动

2023年，公司营业收入40.40亿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.60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由盈转亏。公司所处养殖行业具有明显周期性，2023年猪肉价格较长时间处于低位，导致2023年公司亏损较为严重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相符合，提请公司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波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，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，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提升业绩水平。

2、关于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事项

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和2023年1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加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发展，公司为下游经销商、养殖场（户）2023年度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8,000万元。

公司于2023年3月3日与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和农牧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佳和农牧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长沙分行”）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额度不超过4,000万元，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2023年3月

7日，佳和农牧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贷款4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。受困于2023年生猪养殖行业的低迷行情，佳和农牧资金周转困难。2024年3月，佳和农牧未能按期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归还贷款本息。2024年3月7日，公司根据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40,478,679.14元（其中贷款本金40,000,000元，利息476,000元，罚息2,679.14元）。提请公司尽快与上述对手方协商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，并采取各项维护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的措施，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。

3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

鉴于目前生猪养殖行业供过于求，生猪价格持续低迷，致使行业各养殖企业陷入亏损，此时继续建设猪场增加产能，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亏损，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、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，延期建设“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（一期）”1个母猪场、1个商品猪场和“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（二期）”1个母猪场，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提请公司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关于其他应收款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9,295.01万元，坏账准备金额为7,852.70万元，公司2023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，主要为股权转让款、保证金等，上述部分款项账龄较长，提请公司持续关注欠款方的资信情况及款项的回收情况，并及时、合理对上述款项计提坏账损失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5 月 15 日